

<<创造与合理仿造的专利法律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创造与合理仿造的专利法律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4459

10位ISBN编号：7513004455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曹义怀

页数：3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创造与合理仿造的专利法律实务>>

内容概要

曹义怀编著的这本《创造与合理仿造的专利法律实务》向读者提供了一套内容较为丰富、实用的专利知识，指导读者进行科技创新、专利挖掘、专利战略以及如何成功仿造他人专利而不侵犯他人专利权。

当然在学习仿造方法后，可以防止他人仿造自己的专利，也可以在仿造过程中进行二次创新。为便于说明问题和增加本书的可读性，选取了大量的案例用于辅助说明。

《创造与合理仿造的专利法律实务》通俗易懂，所选取的案例涉及日常生活用品、交通行业、建筑行业、医药化工行业以及机电行业等，可供各行业人员参考阅读。

读者对象：科研人员、知识产权工作者、企业管理人员及决策人员、高校相关专业师生以及其他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其他读者

<<创造与合理仿造的专利法律实务>>

作者简介

曹义怀，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
从南京工业大学机械学院毕业后，从事多年机械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后考取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
现专职从事律师工作，并已取得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

<<创造与合理仿造的专利法律实务>>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专利基础知识
 - 第一节 专利概述
 -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 第五节 专利申请与审批
 -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 第二章 创造与专利意识
 - 第一节 创造与专利意识概述
 - 第二节 创新思维与发明创造
 - 第三节 发明创造的技法
 - 第四节 聪明十二法
 - 第五节 TRIZ理论及创新原理应用
- 第三章 专利挖掘与申请
 - 第一节 专利的挖掘
 -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
 - 第三节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 第四章 专利战略法律实务
 - 第一节 基本专利战略法律实务
 - 第二节 外围专利战略法律实务
 - 第三节 专利有偿转让战略法律实务
 - 第四节 专利收购战略法律实务
 - 第五节 专利标准化战略法律实务
 - 第六节 专利诉讼战略法律实务
 - 第七节 其他专利战略法律实务
- 第五章 合理仿造与回避设计法律实务
 - 第一节 专利产品的仿造与创新
 - 第二节 合理仿造的方式
 - 第三节 专利的回避设计
 - 第四节 全面覆盖原则与回避设计
 - 第五节 等同原则与回避设计
 - 第六节 “捐献原则”与回避设计
 - 第七节 “禁止反悔原则”与回避设计
 - 第八节 变劣设计
 - 第九节 专利文件与回避设计
 - 第十节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与回避设计
 - 第十一节 间接侵权与回避设计
- 第六章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第一节 破除专利壁垒的无效宣告策略
 - 第二节 无效宣告的基础知识
 - 第三节 无效宣告程序的启动
- 第七章 确认不侵权之诉
 - 第一节 确认不侵权之诉形成原因
 - 第二节 确认不侵权诉讼操作实务
- 第八章 仿造者的侵权抗辩法律实务

<<创造与合理仿造的专利法律实务>>

第一节 现有技术抗辩法律实务

第二节 先用权的抗辩

第三节 权利利用尽的抗辩

第四节 专利默认许可抗辩法律实务

第五节 以行为性质的抗辩

第六节 举证责任的抗辩

主要参考文献

<<创造与合理仿造的专利法律实务>>

章节摘录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我国《专利法》第2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这就是说，我国《专利法》的客体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

各国专利法保护的客体是不同的，例如美国、加拿大等国专利法规定其保护的客体为发明、外观设计和植物品种。

一、发明专利 （一）发明专利的概念 一般地说，发明是指制造或者设计出某种前所未有的东西。

如中国的指南针、火药、造纸术和印刷术，就是我国首创的四大发明。

随着人类知识的进一步发展，各种发明不断涌现。

从火车、汽车、飞机等运输工具，到电报、电话、卫星等通信设备，以至收音机、电视机、计算机之类，形成一系列的现代发明。

专利法意义下的发明概念比起一般意义上的发明要严格得多、狭窄得多。

专利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发明不同于科学发现、科学理论。

发明指的是设计和制造前所未有的东西。

科学发现则指提示出已有的但人们尚不知的东西。

科学理论是人们对认识自然界的总结，不是就具体的技术问题提出的技术方案。

发明和科学发现虽然有本质的区别，但是，“发现是发明之母”，很多发明是建立在科学发现的基础上的。

对已知事物的某种尚未被前人认识的属性的科学发现，不能获得专利权。

不过，根据科学发现付诸使用，则可能获得专利权。

例如，发现光的折射现象或者总结得出的折射定律属于科学发现或科学理论，显然对折射现象和折射定律这些客观自然规律不能授予专利权；但是在利用折射现象和折射定律使物体放大成像的方法以及利用折射原理的放大镜、显微镜、望远镜都属于利用自然规律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因而属于发明范畴，可以授予专利权。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